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學生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由英語歌曲演唱，激發全校共學精神，型塑校園優質語言學習文化，培養學生開口說英語之習慣。
- 二、透過全年級班級性英語競賽，培養學生自在溝通、自信發表，以及合作學習與創意發展之素養，發揮英語口說學習綜效。
- 三、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使與國際接軌。

貳、各項競賽內容：

- 一、競賽對象：七年級各班(以班為單位)
- 二、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五)第 6 節
- 三、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參、競賽規定：

- 一、七年級以班為單位參賽，自選一首英語歌曲，時間以 3~4 分鐘為主。
- 二、請在 **113 年 4 月 26 日(五)**前將選出的英語歌曲伴唱(必須去人聲)電子檔交至教務處。(如不使用伴唱帶，可使用樂器自行伴奏)
- 三、演唱內容、隊形、服裝、道具不拘，各班自由發揮創意。
- 四、比賽時間 3~4 分鐘，時間不足 3 分鐘者扣分，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計算以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個音樂聲或人聲停止計時)

肆、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 分 項 目	比例
	英語發音正確性	35%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20%
	表演內容生動	15%
	團隊精神與默契	15%
	表演有創意	10%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5%

伍、比賽注意事項：

- 一、器材
 1. 不提供手持無線麥克風，架設定位麥克風 3 支。
 2. 其餘器材請班上自行準備，如需樂器伴奏，請於報名表上標註樂器名稱。
- 二、比賽場地規格大小、麥克風架設圖等，於抽籤後公佈。
- 三、上台表演完畢的班級請安靜退回原班級座位，觀賞其他班級的表演。

陸、獎勵規定：

採特優、優等評分，頒發特優一名等獎項，於比賽當天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茲鼓勵。

柒、評審事項：

各項評審由行政教師、英語領域教師、藝術領域教師推派。

捌、經費來源：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中學生口說英語多元展能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玖、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